

证券代码：834185

证券简称：黎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工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朱宁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杜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7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基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桃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新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洪超容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学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